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崔殿國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及萬軍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豐華先生、張忠先生、邵瑛女士及辛定華先生。

##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方平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股2014年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和H股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2014年半年度报告和H股中期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处理执行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

证>的房屋相关承诺事宜的程序的议案》

会议同意处理执行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事宜（以下简称“承诺事宜”）的程序。

1. 同意公司就该承诺事宜编制的公告、股东大会通函以及其他股东大会文件。

2. 同意公司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并就该承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3. 同意公司聘请天财资本亚洲有限公司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就该承诺事宜向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专业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24 元调整为 4.04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部分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部分全资子公司增资，增资方案如下：

1. 向北车（香港）有限公司增资 2.5 亿美元。

2. 向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80,000 万元。

3. 向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149,000 万元。
4. 向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68,400 万元。
5. 向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66,000 万元。
6. 向西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
7. 向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17,13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的议案》

会议同意确认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境外审计机构的聘期，聘期至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两个新企业会计准则。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进行的，相关变更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执行该等准则不会对公司上年同期或期初数进行变更或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